**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

**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挺

 副组长：张宏莉

 成 员：王亚东、王宏志、王宽全、左旺孟、左德承、朴松昊、刘 劼、

刘 鹏、刘宏伟、李 琼、范晓鹏、李海峰、赵铁军、秦 兵、

韩纪庆

**2. 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及电话**

组 长：孙文博

副组长：谢善利(电话：0451- 86417972)

委 员：王忠杰、唐降龙、苏小红、邬向前

**3. 远程考核考务组**

组 长：张宏莉

副组长：刘贤明

成 员：文齐、李雪

**4. 远程考核技术组**

组 长：张宏莉

副组长：张伟哲、苏统华

成 员：周航、黄玉华

**5. 疫情防控工作组**

组 长：孙文博

副组长：谢善利

成 员：贾岩、于振洋

**二、材料审核原则**

学部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选拔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申请者。主要根据生源情况、导师名额、学习及工作经历和成绩、科研业绩、获奖情况、导师考核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评价。

**三、学科考核**

1. 材料原件审查

（1）审查范围及方式：组织所有参加远程考核的考生提前开展考核系统模拟演练，并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进行线上审核。如部分原件无法在线上审核阶段提供，请提前联系学部并说明具体原因，并在录取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将视为审查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2）学部要求的其他材料：诚信承诺书、调剂志愿表及“入学考核现实情况表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材料文件后缀可以是jpg、pdf和zip，每个学生材料压缩至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方式：博士申请考核-姓名-资格审查，诚信承诺书打印后签字扫描。）

**注：入学前将对所有原件进行再次复核。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考核方式

在校申报学生综合考核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校外考生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请仔细阅读附录一和附录二，提前做好考核准备。正式考核前，学部组织专人对考生考核环境及设备进行测试，测试分组、进入时间及登陆方式将提前发邮件单独通知考生本人。

硕博连读、推荐攻博考核为“综合考核”，“申请-考核”分为“外语水平考核”和“综合考核”两部分，由学部统一组织。

（1）外语水平考核

采取面试形式，考核时间10分钟，满分100分，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合格线为60分。申请者如满足学校规定中的免考条件，可免参加外语水平考核。

（2）综合考核

采取面试形式，考核时间20分钟，满分100分。考核组将对考生专业基础、学术志趣、科研经历、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生须提前准备10-12分钟自述，自述以PPT方式展示（由考生投屏），主要介绍但可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个人情况、教育经历；
* 硕士论文研究主要内容；
* 科研经历及主要成果；
* 攻读博士的研究设想；
* 其他个人获奖情况等。

**四、录取办法**

根据导师考核意见、材料审核结论、外语水平考核结果和综合考核情况，结合导师和本单位的招生计划情况综合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核确定。有关导师的招生名额、博士生培养基金类型以及录取协议签订等要求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录取工作结束前，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结合导师意见，可按考核成绩顺延录取。

**五、时间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 10月24日前 | 材料学术水平审核 |
| 10月31日前 | 组织外语水平考核、学科综合考核。 |
| 11月中旬 | 在学部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组织录取、签订确认书，并调取往届考生档案。 |
| 12月上中旬 | 发放春季学期入学录取通知书，秋季学期入学录取通知书预计约在2023年6月中下旬发放 |

说明：以上时间安排将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部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451-86417973

邮箱：wen\_qi@hit.edu.cn

计算学部网址：http://cs.hit.edu.cn

**另附：附录一. 考生参加远程考核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附录二. 网络远程考核要求及流程**

 计算学部

2022年9月20日

**附录一. 考生参加网络远程考核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考核所需的硬件设备，并按学院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考核正常进行。

1. 考生请用电脑作为考核平台接入设备，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音箱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效果不理想，需要额外配备。

2.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一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

3. 独立的考核房间，灯光明亮，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避免逆光、网络信号良好。考核时仅限考生本人在场，无关人员和其他可能影响考核过程的物品等均不得出现在考核现场，否则视作考核违纪。

4.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考生考核屏幕能清晰地被考核专家组看到；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考核专家可见画面中。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5. 远程考核平台（考核机位和监控机位）为腾讯会议（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备用平台为微信，请考生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考核过程中需“加入会议”（需准备两个手机号码分别加入会议）。

6. 模拟演练：学院将组织所有参加远程考核的考生提前开展考核系统模拟演练。测试分组、进入时间将提前发邮件单独通知考生本人。

 

正面机位 侧后机位

**附录二. 网络远程考核要求及流程**

**（一）考生参加远程考核备品**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2. 10-12分钟自述（PPT展示，由考生投屏）；黑色签字笔和空白A4纸两张（仅限考生在回答考官问题时使用）。

3. 反映自身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考核时间、流程与注意事项**

1. 考核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考核流程

（1）考核时段及候考区登陆方式将于考核前一至两天单独通知考生本人。

（2） 考核当天，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陆相应候考区（全体禁言，考生严禁互相交流），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候考区引导员对考生进行身份核验后（人脸、人证比对），候考区引导员适时宣读关键考核规则。

（3）考前30分钟，待考考生凭考场信息码进入考场，视频监考员锁定考场，禁止旁人进入。

（4）视频监考员对考生身份与所处环境进行严格核验，无异议后提示考核组长可开始考核。

（5）考核组长宣布考核开始，视频监考员开始计时，考核组按流程对其进行考核。在距离各考核模块结束前1min，视频监考员发出提醒指令。

（6）考核时长达到规定时间后，组长可根据考核情况适时宣布考核结束。

3. 注意事项

（1）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考生须立即联系考核小组工作人员，并确保此时预留电话通畅。考生网络中断30秒以内，可以待网络恢复后正常进行本模块考核；若考生网络中断超过30秒，则需重新进行考核；若考生网络中断无法恢复，考核组将立刻切换到电话远程口试，并指导学生开启设备录像，后续要求考生将电话远程口试的视频录像交学院存档备查。若发现学生恶意断网，经取证查实后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2）要求考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得通过手机等上网工具与其他人交流或搜索网络内容，严禁考生对考试过程和考试内容录屏、录音和传播考试内容，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相应做出取消考核资格、入学资格等处理，如果相关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在考生入学甚至毕业后被发现并确认，学校将根据相应规定取消其学籍或撤销已获得的毕业证和学位证。

**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入学考核现实表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加入党派时间 |  |
| 报考学院 |  | 联系电话 |  |
| 报考层次 |  □ 硕士 □ 博士 | 录取类别 | □ 非定向就业类□ 定向就业类 |
| 现实表现（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学习（工作）态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情况，定向就业学生还应后附存档单位对于考生档案的审查意见）。 档案所在单位（或现工作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网络远程考核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按报考学院要求准备好软件、硬件、网络等条件和考核环境，选择相对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核。整个考核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

二、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和相关要求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考核，自觉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关于网络远程考核平台的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等指令，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核工作秩序。

三、考生应当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考核环境等检查。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四、考核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五、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面试时全程正面免冠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如面试采用双机位时，副机位要求侧后方监控考生和主机位屏幕。

六、考核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考核有关内容。

七、考核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学院有特殊规定者，以学院规定为准。

八、考核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立即联系报考学院，按照学院相关要求进行后续处理。

九、对于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考生，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

附件6

**诚信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哈工大2023年博士研究生第一次招生网络远程考核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本人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核。在学期间被确认考核存在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学籍；毕业后被确认考核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将按规定撤销其已获得的学位证、毕业证。

本人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在报名及考核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各项身份认证和相关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考生守则》。

3.自觉服从哈尔滨工业大学及报考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4.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生规则，诚信参加考核，不违纪、不作弊。

5.在考核过程不录音、录像和录屏，不泄密，不保存和传播考核有关内容。

6.保证本次考核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到校，电子签名具有纸质签名的同等法律效力）